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声明事项.....	3
释 义.....	5
正 文.....	8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8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8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8
(三)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
(四) 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21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1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1
(二)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8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30
(一) 《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30
(二) 《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32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30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0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31
五、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31
(一) 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31
(二) 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2
(三) 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32
(四) 目标公司的业务.....	34
(五) 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35
(六) 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42
(七) 目标公司的税务.....	49
(八) 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0
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50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1
(一) 关联交易.....	51
(二) 同业竞争.....	52
八、 信息披露.....	53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53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56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56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56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57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60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63
十二、 结 论.....	6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01F20192088

致：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北新路桥”）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重大

资产重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路桥/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307
目标公司、标的公司/北新渝长	指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建工集团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十一师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一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兵团国资委	指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新投资	指	新疆北新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渝长高速复线	指	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扩能）/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交易标的	指	目标公司 100% 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募集资金	指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9年03月31日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即北新路桥董事会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
《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新路桥与建工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北新路桥与建工集团就本次交易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的补充协议》
《重组预案》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报告期、最近二年或最近二年又一期	指	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
资产交割日	指	指目标公司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登记变更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银河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希格玛/审计机构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交易就标的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 2656 号《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552 号《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交易出具的卓信大华评报字（2019）第 8605 号《资产评估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由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组成。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由两部分组成：

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建工集团支付对价，交易标的评估值为 108,170.97 万元，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为 108,170.97 万元。其中以可转换债券支付 10,800.00 万元，以股份方式支付 84,170.97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 13,2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新渝长 100% 股权。

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94,970.97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转股）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

（1）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建工集团。

（4） 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定价标准，即 5.38 元/股。

（5）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6）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交易确定的使用可转换债券支付部分的交易价格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10,800.00 万元，发行数量 108 万张，若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38 元/股，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对应初始转股数量为 20,074,349 股。

(7) 转股股份来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的股份或公司因回购股份形成的库存股。

(8) 债券期限

本次定向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9)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在此期间，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可根据约定行使转股权。

(10) 锁定期

交易对方以持有标的资产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北新路桥可转换债券，自可转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中建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交易对方取得的前述可转换债券实施转股的，其转股取得的普通股亦遵守前述锁定期约定。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相应锁定期约定。

若上述交易对方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可转换债券及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上述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11)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其中： V 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债券的票面金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2） 债券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

（13）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不得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或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14） 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当交易对方提交转股申请日前二十日北新路桥股票交易均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200%时，则当次转股时应按照当期转股价的 130%进行转股，且当次转股价格最高不超过初始转股价格的 130%。

（15） 有条件强制转股条款

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存续期间，如北新路桥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时，上市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强制转股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通过上述程序后，上市公司有权行使强制转股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按照当时有效的转股价格强制转化为北新路桥普通股股票。

（16） 提前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当交易对方所持可转换债券满足解锁条件后，如公司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则交易对方有权行使提前回售权，将满足解锁条件的可转换债券的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金额回售给上市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 30 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设担保。

（18）评级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安排评级。

（19）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0）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等方案条款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

（3）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建工集团。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为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之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均价的90%（该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即5.38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作为对价的股份发行之日的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上述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中，拟引入发行价格的调整机制，相关价格调整机制具体内容为：

1) 价格调整触发条件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含当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向下调整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或建筑指数（88601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20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跌幅超过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30个交易日中，

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跌幅超过 20%。

B 向上调整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或建筑指数（886016.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点数涨幅超过 20%；且公司股价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公司本次交易预案公告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涨幅超过 20%。

2)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的首个交易日出现后，上市公司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本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审议调价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为调价基准日。

3) 调整机制

若满足“价格调整触发条件”之一且上市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交易股份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发行价格对应调整为不低于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且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发行股份数量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若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公司股票在定价或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价格及发行股票数量做相应调整。

(6) 发行股份数量

向本次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所持标的资产股权对应的交易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如存在小数的，不足 1 股的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金额为 84,170.97 万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则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应发行股份数量为 156,451,617 股。本次交易的最终股份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 锁定期安排

建工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前述中建工集团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内，建工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如建工集团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暂停转让建工集团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建工集团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建工集团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建工集团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上述安排规定与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建工集团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8) 上市地点

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

3、募集配套资金

(1) 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

1) 发行可转换债券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债券，该可转换债券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照面值发行。

2)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div 100（计算结果舍去小数取整数）。

5) 转股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初始转股价格。后续如相关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定价方式出台相关政策指引的从其规定。

6) 转股价格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转股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7) 锁定期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可转换债券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所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限售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认购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8)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在转股股份来源、债券期限、转股期限、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赎回条款、回售条款、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转股价格向上修正条款、担保、评级等条款层面均与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之条款保持一致。

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与发行时点市场情况密切相关的方案条款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在票面利率、付息期限及方式、到期赎回价格等条款层面与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条款一致，如未能于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成功发行可转换债券，交易各方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明确。

综上，除初始转股价格及锁定期外，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在其余条款层面均保持一致。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 A 股股票享有与原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 种类与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可转换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深交所。

2) 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普通股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且在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对象和普通股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同一认购对象同时认购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4)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 发行价格。

综合考虑可转换债券转股影响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含可转换债券按照初始转股价格转股数）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5)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独立本次交易的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6) 锁定期安排

公司本次向不超过十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本次交易中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3)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按轻重缓急次序用于支付收购北新渝长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及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序号	用途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万元）
1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3,200.00
2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2,000.00
3	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	79,770.97
	合计	94,970.97

若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足以满足上述用途需要，上市公司拟优先满足现金对价支付需求，其次满足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上市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资金自筹等方式补足差额部分。

在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的资金择机先行用于上述募集配套资金用途，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及其用途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北新渝长 100.00% 股权，此外，上市公司 2019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投资 14.946% 股权，交易作价为 30,272.04 万元。上市公司自本次交易对方建工集团处购买的北新投资 14.946% 股权对应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与北新渝长 100.00% 股权对应的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之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指标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新渝长 100% 股权			北新投资 14.946% 股权			合计	北新路 桥 2018 年度数 据	占比
	2018 年 度数据	本次交 易预估 金额	两者金 额孰高	2018 年 度数据	交易金 额	两者金 额孰高			
资产 总额	441,211 .68	108,17 0.97	441,211 .68	66,299. 16	30,272. 04	66,299. 16	507,51 0.84	2,285,7 92.16	22.20%
营业 收入	-	-	-	30,704. 77	-	30,704. 77	30,704. 77	1,025,2 71.80	2.99%
资产 净额	76,442. 40	108,17 0.97	108,17 0.97	19,401. 36	30,272. 04	30,272. 04	138,44 3.01	192,45 9.55	71.93%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从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 60 个月内，十一师国资委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上市公司 47.13% 的股份，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十一师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借壳上市的情形，不构成借壳上市。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2、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9287328820）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9287328820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街 217 号盈科广场 A 座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汪伟
注册资本	89820.64 万

成立日期	2001年08月07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机械）；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工程设计公路行业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岩土工程（勘察、设计））乙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机场场道工程专业承包贰级；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及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工程 and 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专项除外）销售。

2、上市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2001年公司设立

2001年8月，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政函[2001]98号）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企业改制上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筹备设立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新兵上管办[2000]05号），建工集团联合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基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金石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新疆金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新疆新通达机械工程有限公司及长安大学共五名发起人共同出资发起设立北新路桥。北新路桥设立时名称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00万元。

（2）公司设立后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股权变更

1) 2006年第一次增资

2006年10月，经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兵团国资委《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兵国资

发[2006]193号),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24,5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变更为 14,195.00 万元。

2) 2007 年第一次减资

2007 年 7 月, 经公司 200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根据兵团国资委《关于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兵国资发[2007]215 号),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16,805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 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4,195.00 万元, 实收资本为 14,195.00 万元。

(3) 200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9 年 10 月 19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证监许可[2009]1094 号的《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核准北新路桥公开发行不超过 4,750 万股新股。

2009 年 12 月 2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新路桥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北新路桥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号	650000040000128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乌鲁木齐市河滩北路 822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建国
注册资本	18,94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08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新型建材的开发、生产与销售; 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

	货物运输、搬运装卸（机械）；工程机械设备租赁；承包境外公路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润滑油、钢材、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通讯器材（专项除外）销售。
--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北新路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662.42	56.28
2	新疆中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811.60	14.84
3	新疆金石置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2.31	0.70
4	新疆新通达机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6.15	0.35
5	长安大学	47.52	0.25
6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475.00	2.51
7	上市流通股	4,750.00	25.07
合计		18,945.00	100.00

（4）2011 年公开增发 A 股股票

根据北新路桥 2011 年 5 月 3 日公布的《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北新路桥出具了编号为证监许可[2011]631 号的《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的批复》，核准北新路桥增发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2011 年 8 月 4 日，北新路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189,450,000 元增加至 214,356,600 元，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8月23日，北新路桥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8月23日，北新路桥以每股16.06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了面值为1元的社会公众股2,490.66万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新路桥就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变更为214,356,600股。

(5) 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1年8月23日，北新路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拟以现有总股本214,356,6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股本，公司总股由214,356,600股增加至428,713,200股，并同意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1年9月9日，北新路桥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1年9月28日，北新路桥发布了《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新路桥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北新路桥股本总额变更为428,713,200股。

(6) 2014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4年4月13日，北新路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董事会同意拟以现有总股本428,713,2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股本，公司总股由428,713,200股增加至557,327,160股，并同意提交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5月8日，北新路桥召开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6月10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新路桥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北新路桥总股本变更为557,327,160股。

(7)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年6月17日，北新路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8月10日，北新路桥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公司填补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房地产业务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北新路桥 2017 年 6 月 17 日公告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编号为证监许可[2017]834 号的《关于核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北新路桥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

2017 年 7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2017 年 12 月 01 日，公司以每股 12.34 元的发行价格，发行了面值为 1 元的社会公众股 4,051,863 股。2018 年 1 月 22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新路桥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北新路桥的股本总额变更为 561,379,023.00 股。

（8）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8 年 4 月 11 日，北新路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拟以现有总股本 561,379,02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方式转增股本，公司总股由 561,379,023 股增加至 898,206,437 股，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5月8日，北新路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8年6月27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为北新路桥就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北新路桥总股本增加至898,206,43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6,137.90万元变更至89,820.64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市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中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建工集团工商档案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1）基本信息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228696593C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13号
法定代表人	马超刚
注册资本	1018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具体范围以建设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为准）。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房屋及设备租赁；仓储服务；项目投资；塑钢门窗、钢结构制品的生产、销售；物业管理；房屋、设备、建材的租赁；建材销售；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及技术推广服务；桥梁预制,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给水工程、道路工程）专业乙级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1800 万元	100.00
合计		101800 万元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的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权属纠纷、抵押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工集团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据此，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工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市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建工集团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 《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方案作出了约定，包括交易对价、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发行价格及数量、转股价格及调整、转股期限及锁定期、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人员安置、债权债务转移、过渡期损益归属、交割日前的安排、交易实施、交易完成后的安排等事宜。

（二） 《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签署了《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就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予以确认，并对支付方式、本次可转换债券及股份的发行数量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上述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 年 3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了核查意见。

（2） 2019 年 8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13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建工集团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新路桥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集团渝长高速公路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十一师国资委的批准

2019年5月24日，十一师国资委发布《关于将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司建设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至北新路桥集团的通知》（师国资发[2019]38号），同意建工集团将持有的北新渝长100%股权转让至北新路桥。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尚需经兵团国资委备案；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包括同意建工集团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兵团国资委批准；
-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除上述所需的批准和授权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其他需要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和授权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建工集团持有的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100%股权，北新渝长基本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5MA5U599D9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大道 20 号 5-1
法定代表人	侯长勇
注册资本	17442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执业）；高速公路建设；销售：商品混凝土、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餐饮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74,424	100.00	货币
合计		174,424	100.00	

（二）目标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工集团持有北新渝长 100% 的股权，是北新渝长的唯一股东和控股股东。十一师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新疆建融国有资本运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则持有建工集团 100% 的股权，十一师国资委是北新渝长的实际控制人。

（三）目标公司的历史沿革

1、2016 年北新渝长的设立

2016年3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渝名称预核准字[2016]渝长第360037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注册资本174424万元人民币，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名称：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2016年3月30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核准了北新渝长的设立并向其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15MA5U599D9X的《营业执照》。

2、2017年法定代表人变更

2017年8月1日，北新渝长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免去汪伟的执行董事并解聘其经理职务；委派侯长勇为北新渝长执行董事并聘任其为经理。

2017年8月2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长寿区分局向北新渝长就本次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3、2019年公司章程修改、高管及监事变更

2019年7月5日，北新渝长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章程》第十二条修改为“首次缴纳出资比例10%、出资时间2016年4月30日；第二次缴纳出资比例90%、出资时间2020年11月17日”；任命张慧玲为总会计师、上官明珍为公司监事。

4、注册资本的实缴情况

2016年4月，建工集团首次缴纳出资17,442.40万元，占出资比例的10%；2017年9月，建工集团第二次缴纳出资29,000.00万元，占出资额的16.63%；2018年3月，建工集团第三次缴纳出资30,000.00万元，占出资额的17.20%；2019年1月，建工集团第四次缴纳出资10,000.00万元，占出资额的5.73%；2019年5月，建工集团第五次缴纳出资5,000.00万元，占出资额的2.87%。

北新渝长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变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新渝长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建设工程（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74,424	91,442.40	100.00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

1、目标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获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与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2、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已经按照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目标公司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四）目标公司的业务

1、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北新渝长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北新渝长的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物业服务（凭资质证书执业）；高速公路建设；销售：商品混凝土、普通机械设备、建筑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餐饮管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及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以上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新渝长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新渝长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北新渝长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经营资质

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工程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享有对渝长高速复线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特许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特许权范围	特许经营期
1	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工程BOT项目特许权协议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北新渝长享有对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如下特许权：（1）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项目的权利；（2）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3）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4）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5）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准备期：自特许权协议生效之日至项目开工日止； 建设期：3.5年； 运营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28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目标公司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目标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目标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目标公司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

2、土地使用权与房产所有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尚未拥有土地使用权及自有房产。

3、在建工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存有一项在建工程：渝长高速复线项目。

在目标公司尚未取得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等特许权之前，渝长高速复线项目取得的批复文件如下：

(1) 重庆市人民政府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出具《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的批复》（渝府〔2014〕20 号），批准渝长高速复线项目列入《重庆市高速公路网规划（2013—2030 年）》。

(2) 重庆市水利局于 2015 年 10 月 8 日向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出具《关于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函》（渝水许可〔2015〕199 号），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

(3) 重庆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8 日向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出具《关于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渝国土房管规〔2016〕56 号），认为渝长高速复线项目符合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4) 重庆市规划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向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颁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20 号），同意渝长高速复线项目建设项目在渝北区、江北区、长寿区选址，项目用地性质为 H22-公路用地。

(5) 重庆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向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出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6〕020 号），原则同意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写的渝长高速复线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向渝北区、江北区、长寿区人民政府颁发有如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

序号	文件名称	批复文号	出具时间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寿区建设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白果至天桥道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6〕2008 号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寿区建设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沙溪至龙门道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6〕2012 号	2016 年 12 月 27 日
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寿区建设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石马至干滩防护绿化工程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6〕2057 号	2016 年 12 月 30 日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寿区建设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沙溪至龙门道路防护绿化工程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6]2062号	2016年12月30日
5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寿区建设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保丰至天桥道路防护绿化工程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6]2067号	2016年12月30日
6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寿区建设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干滩至保丰道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6]2070号	2016年12月30日
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长寿区建设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石马至梓潼道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6]2093号	2016年12月30日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江北境石庙至新三段道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7]721号	2017年6月20日
9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江北境石庙至新三段防护绿化工程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7]806号	2017年6月29日
10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北区建设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渝北境箭沱至高桥道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7]969号	2017年7月19日
1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北区建设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渝北境新石至砖房道路工程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7]973号	2017年7月19日
12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北区实施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渝北境箭沱至高桥段防护绿化工程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7]1033号	2017年7月27日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渝北区实施重庆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渝北境新石至砖房段防护绿化工程土地征收的批复》	渝府地[2017]1037号	2017年7月27日

在目标公司取得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等特许权之后，就渝长高速复线项目，目标公司业已取得如下批复文件：

(1)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6 年 8 月 02 日向目标公司出具《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核准的批复》（渝发改交〔2016〕966 号），核准渝长高速复线项目法人为北新渝长，项目总投资为 89.08 亿元，渝长高速复线项目由项目法人独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2)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09 日向目标公司出具《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6〕66 号）。

(3) 重庆市规划局向目标公司颁发有如下《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序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颁发日期	项目标段	用地总面积(m ²)
1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31 号	2016.11.17	K46+950-K50+707	341,568
2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32 号	2016.11.17	K38+070-K46+890	308,596
3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33 号	2016.11.17	K26+178-K38+070	408,628
4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34 号	2016.11.17	K49+500-K52+707	358,646
5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35 号	2016.11.17	K45+790-K49+500	339,294
6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36 号	2016.11.17	K38+070-K45+790	335,358
7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37 号	2016.11.17	K26+178-K38+070	512,646
8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38 号	2016.11.24	K19+400-k27+910	220,749
9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39 号	2016.11.24	K0-K10+850	295,498

10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40 号	2016.11.24	K19+400-K27+910	280,194
11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41 号	2016.11.24	K0-K10+850	546,124
12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700015 号	2017.03.20	K10+850-K19+400	499,927
13	地字第区县市 500000201600016 号	2017.03.20	K10+850-K19+400	343,838

(4)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向目标公司出具《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批复》（渝交委路〔2017〕33 号）

(5)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6 年 11 月 22 日向目标公司出具《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6〕80 号）。

(6)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08 日向目标公司出具《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二期工程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渝交委路〔2017〕48 号）。

(7)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于 2017 年 5 月 09 日向目标公司出具《关于印发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的通知》（渝交委路〔2017〕50 号）以及《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决定书》（编号：高速公路 2017050901），同意渝长高速复线项目开工，批准开工日期：2017 年 5 月 10 日，批准工期：42 个月。

经核查，上述在建工程用地已取得重庆市国土资源与房屋管理局出具的用地预审意见、重庆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土地征收批复，但由于高速公路项目建设的特殊性（工程尚处于建设期，项目实际占有土地在项目竣工前仍可能发生变化），目标公司的上述在建工程用地尚未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根据目标公司注册地的重庆市长寿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7 月 04 日出具的《合规证明》，目标公司截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国家、地方土地管

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记录和情形；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走访，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下属重庆市建设用地中心主任在《项目核查走访问卷》中答复，“北新渝长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建设项目的土地为划拨用地；北新渝长实际占有、使用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建设项目用地，且不存在用地权属争议；北新渝长当前取得相关用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存在障碍；北新渝长在建项目不存行政许可手续应办理而未办理的情形；北新渝长无违反土地、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情形；北新渝长未受到过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的处罚”；此外，根据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与建工集团于 2016 年 1 月签订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工程项目投资协议》和重庆市交通委员会与北新渝长于 2016 年 6 月签订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工程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等文件的约定：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将确保土地管理部门按照高速公路供地政策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将协助项目公司办理相关手续，费用由项目公司承担。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对于目标公司的上述在建工程，目标公司已按工程进度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许可，在办理完毕竣工验收等法定手续后，目标公司将有权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目标公司上述在建工程用地尚未办理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租赁房屋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重要且实际使用的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期限	租赁用途	月租金 (万元)
1	重庆信达星城置业有限公司	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7号信达国际6幢3-2、3-3、3-4	235.45	至2022年3月19日	食堂	2019.03.20-2021.03.19: 1.6952; 2021.03.20-2022.03.19: 1.7658

2	重庆市 长寿区 交通委 员会	重庆北新 渝长高速 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重庆市长寿区 晏家街道齐心 大道 20 号 5-1	80	至乙方自建 办公房建成 迁出为止	办公	0.01
3	陈龙	重庆北新 渝长高速 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金科 10 年城西 区 53 幢 21-02	136.74	2020 年 03 月 11 日	员工 宿舍	0.265
4	戴小容、 周茂	重庆北新 渝长高速 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金科 10 年城西 区 58 幢 29-05	79.1	2021 年 03 月 04 日	员工 宿舍	0.235
5	冯宁宁、 冯娟	重庆北新 渝长高速 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金科 10 年城西 区 56 幢 10-01	98	2021 年 03 月 04 日	员工 宿舍	0.256
6	杨凡、袁 超	重庆北新 渝长高速 公路建设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 金科 10 年城西 区 48 幢 21-07	77.09	2020 年 03 月 06 日	员工 宿舍	0.225

目标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中不存在以办理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生效条件的条款，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相关合同的有效性，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尚未拥有已获注册的商标，或已获批准的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6、固定资产

经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北新渝长固定资产主要为电子设备和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25.26	15.69
运输工具	482.14	359.99
合 计	507.40	375.68

(六) 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特许经营权协议

2016年6月14日，目标公司与重庆市交通委员会签署《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工程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目标公司享有对渝长高速复线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特许权，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特许权范围	特许经营期
2	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工程 BOT 项目特许权协议	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北新渝长享有对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改造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如下特许权：（1）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项目的权利；（2）运营、管理项目的权利；（3）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权利；（4）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服务设施经营权；（5）项目沿线规定区域内的广告经营权等。	准备期：自特许权协议生效之日至项目开工日止； 建设期：3.5年； 运营期：自交工日起至项目移交日止，其中收费期28年。

2、银团贷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银团贷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1	北新渝长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71.26 亿元	自合同项下第一笔贷款提款日起，至合同项下最后一笔贷款的还本日止，共计 28 年（含宽限期 3.5 年）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在上述银团贷款合同项下正在履行的各笔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贷款人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加州支行	16,952.00	2017.08.16-2044.10.30
2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	11,410.00	2017.09.07-2044.10.30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4,238.00	2017.08.16-2044.10.30
4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加州支行	15,000.00	2017.09.29-2043.04.3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3,433.94	2017.09.29-2043.04.30
6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加州支行	21,000.00	2017.10.25-2042.04.30
7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	3,000.00	2018.07.30-2042.04.30
8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	3,000.00	2018.10.26-2042.04.30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2,000.00	2017.10.25-2042.04.30
10	中国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市新民路支行	3,000.00	2018.11.23-2041.11.3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2,600.00	2018.09.14-2041.10.30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500.00	2018.08.08-2041.10.30
13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加州支行	4,000.00	2017.11.20-2041.04.30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700.00	2018.10.26-2041.04.30
15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加州支行	10,400.00	2018.06.25-2040.10.30
1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2,900.00	2018.12.20-2040.10.30
17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加州支行	1,000.00	2018.11.22-2040.40.30
18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加州支行	2,000.00	2018.08.02-2040.04.30
19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加州支行	5,000.00	2018.10.16-2039.10.30
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2,000.00	208.12.26-2039.10.30
21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加州支行	10,000.00	2018.11.22-2039.04.30
22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加州支行	6,600.00	2018.12.20-2038.10.30
23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加州支行	5,000.00	2018.12.20-2038.04.30
24	中国工商银行重庆江北支行加州支行	6,000.00	2018.12.26-2037.10.30
2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0	2018.03.27-2044.10.30
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0,000.00	2018.01.12-2044.10.30
2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000.00	2017.12.21-2044.10.30
2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620.00	2017.11.23-2044.10.30

2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200.00	2017.08.01-2044.10.30
3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00.00	2018.07.20-2044.10.30
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359.03	2017.09.15-2044.10.30
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	2017.10.24-2044.10.30
3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00.00	2017.11.14-2044.10.30
3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公司业务处	10,000.00	2017.08.04-2044.10.30
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公司业务处	6,500.00	2018.06.29-2044.10.30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6,500.00	2018.06.29-2044.10.30
3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6,000.00	2018.02.01-2044.10.30
3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公司业务处	4,500.00	2017.10.24-2044.10.30
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公司业务处	4,000.00	2017.11.24-2044.10.30
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公司业务处	1,000.00	2018.07.30-2044.10.30
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1,000.00	2018.07.30-2044.10.30
4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5,000.00	2018.09.30-2035.04.30
4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6,000.00	2018.01.02-2032.10.30
4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4,000.00	2017.11.24-2032.04.30

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4,500.00	2017.10.25-2030.10.30
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合川支行	10,000.00	2017.08.04-2029.04.30
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6,000.00	2018.11.01-2044.10.30
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长寿支行	5,500.00	2018.06.28-2044.10.30

3、担保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无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

4、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1) 施工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名称	发包方/ 建设单位	承包方/ 施工单位	承包项目/合同内容	期限
1	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	北新渝长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合同总价为 5,639,780,725 元	工期 3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算 5 年
2	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				
3	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长寿西互通补充协议	北新渝长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长寿西互通段方案变更，合同价变更为 145,551,309 元	部分工程工期为 18 个月，2020 年 11 月前全部完工通车
4	渝长扩能项目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工程	北新渝长	重庆北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	江北区、渝北区 10kV 及以下电力线路迁改；合同金额	开工时间以北新渝长通知为准，有效工期

	补充协议		公司	29,754,144.41 元	为 90 日历天。
5	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建设红线内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北新渝长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江北区、渝北区段 35kV 及以上电力线路迁改；	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时间为准，工期为 150 日历天。
6	110kV 珪洛线 86#-92#段线路迁改补充协议	北新渝长	重庆展帆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10kV 珪洛线 86#-92#段线路迁改； 合同金额 5,800,000 元	2018 年 6 月 25 日-2018 年 9 月 30 日

(2) 征地拆迁合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征地拆迁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署对方	征地/拆迁范围	征地/拆迁价格	其他费用
1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以书面凭据为准	190,000 元/亩	-
2	重庆市江北区交通委员会、重庆市江北区土地征用管理办公室	复盛镇华山村 7、8 社，石庙村 2、7、8、9、10、11、12、13、15 社，五宝镇大树村 8、10、11、12 社，院子村 1、2、5、7、8、11、12、13 社，大树村 10、12、13、14 社，万缘村 1 社，新三村 6、7、15、16、17、18、19 社部分集体土地共计 817.4205 亩。	包干价格 31 万元/亩（包括 1、土地补偿及人员安置补助；2、征地人员安置养老保险金及不足部分；3、青苗和地上建构（附）着物补偿；4、林地及林木补偿；5、农村房屋拆迁补偿；6、生活附属设施及入户管线补偿；7、集体土地上的企业；8、镇、村、社所述集体资产补偿；9、征地安置各个环节中对按时拆房、交地等行为给予的奖励；10、征地住房安置人员房屋统建安置费或货币安置费。）共计 253,400,355 元	1、集体土地上的压覆矿产补偿； 2、供水、供电、供气、输油及通讯、广播电视等主干管线拆迁、补偿； 3、国有土地及国有地上房屋拆迁、企业拆迁及压覆矿产、管线拆迁等； 4、主体工程未还建的地方设施恢复费； 5、征地拆迁及办理手续的相关税费； 6、征收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的工作经费； 7、文物搬迁； 8、征地范围内上下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公测、垃圾站

				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国有土地上城市居民房屋的拆除； 9、征地工作经费 7,602,011 元。
3	重庆市渝北区高级公路建设协调指挥部	-	-	协调经费 5,694,807 元。
4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	渝长高速扩能渝北段正线征地 1779.627 亩	包干价格 28 万元/亩（包括 1、土地补偿及人员安置补助；2、征地人员安置养老保险及不足部分；3、青苗和地上建构（附）着物补偿；4、林地及林木补偿；5、农村房屋拆迁补偿；6、生活附属设施及入户管线补偿；7、征地住房安置人员房屋统建安置费或货币安置费） 共计 498,295,560 万元。	1、集体土地上的企业及压覆矿产补偿； 2、供水、供电、供气、输油及通讯、广播电视等主干管线拆迁、补偿； 3、国有土地及国有地上房屋拆迁、企业拆迁及压覆矿产、管线拆迁等； 4、主体工程未还建的地方设施恢复费； 5、征地拆迁及办理手续的相关税费； 6、镇、村所属建构（附）着物补偿； 7、征收集体土地和国有土地的工作经费； 8、个案研究增加的特殊费用； 9、征地范围内上下水、电、气、通讯、有线电视、公测、垃圾站等市政公用设施和国有土地上城市居民房屋的拆除； 10、征地工作经费 7,403,248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北新渝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新渝长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七）目标公司的税务

1、目标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目标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3月31日，北新渝长未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长寿区税务局第三税务所于2019年4月12日出具的《无处罚情况查询记录》，北新渝长自成立之日起至2019年4月12日，已按规定办理纳税申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地方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过往记录。

4、目标公司财政补助情况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目标公司于报告期内未获得相关财政补助。

（八）目标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访谈目标公司相关人员以及走访重庆市相关法院、重庆仲裁委，并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以及其他网络平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及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安机关、其他政府职能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及目标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目标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目标公司不存在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行政处罚事项；目标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影响。

2、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报告期内，目标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目标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存

续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目标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目标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目标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如下：

（1）在北新路桥今后经营活动中，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实体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北新路桥之间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2）若本公司及/或本公司控制的实体与北新路桥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要求北新路桥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给予的条件，也不接受北新路桥给予任何优于一项市场公

平交易中给予第三者的条件，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若需要与该项交易具有关联关系的北新路桥的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本公司将促成该等关联股东及/或董事回避表决。

（二） 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2、除法律法规允许外，在北新路桥作为上市公司且本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而被视为北新路桥控股股东的任何期限内，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北新路桥的控制地位，从事任何有损于北新路桥利益的行为，并将充分尊重和保证北新路桥的经营独立、自主决策；本公司将不会并防止和避免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北新路桥及其控制的企业除外)从事或参与从事与北新路桥及其控制的企业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和业务，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从事侵占北新路桥及其控制的企业之商业机会等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行为。

3、如北新路桥认定本公司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公司将在北新路桥提出异议后自行或要求相关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北新路桥进一步提出受让请求，则本公司无条件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审计或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上市公司。

4、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并导致北新路桥利益受损的，本公司同意承担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对方、认购方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为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9年03月05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公司控股股东建工集团持有的北新渝长100%的股权，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及公司与建工集团签署《框架协议书》等事宜，公司股票自2019年3月5日开市起停牌。

2019年03月12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2019年03月19日，上市公司发布《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同日，上市公司发布了《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2019年04月19日、2019年05月18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18日，上市公司分别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内幕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3月4日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交易对方及其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目标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

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在本公司股票停牌前6个月至2019年3月4日止(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是否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进行了自查,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关系	操作日期	操作方向	交易股数(股)	结余股数(股)
马多星	上市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8年10月26日	买入	19,200	113,200
		2018年12月27日	买入	37,300	150,500
李奇	交易对手董 事会秘书	2018年9月28日	买入	1,000	1,000
		2018年10月8日	卖出	1,000	0
陈建文	目标公司财 务总监配偶	2018年10月22日	买入	1,000	1,000
		2018年11月6日	卖出	1,000	0
陆莲波	目标公司总 工程师配偶	2018年10月12日	买入	买入	1,000
		2018年10月18日	买入	买入	500
		2019年2月25日	卖出	卖出	500
		2019年2月27日	卖出	卖出	500
陈悦	目标公司执 行董事配偶	2019年2月28日	买入	34,000	34,000
程勇	目标公司总 经济师	2019年1月2日	买入	5,700	5,700
		2019年1月2日	买入	18,300	24,000
		2019年1月7日	卖出	24,000	0
		2019年1月17日	买入	9,900	9,900
		2019年1月17日	买入	10,600	20,500
		2019年1月29日	买入	1,900	22,400
		2019年1月30日	买入	1,800	24,200
		2019年1月31日	买入	1,800	26,000
		2019年2月11日	买入	4,000	30,000
		2019年2月12日	卖出	30,000	0
		2019年3月4日	买入	112,300	112,300

		2019年3月4日	买入	24,900	137,200
银河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	中介机构	自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3月4日期间	累计买入	1,604,000	-
			累计卖出	1,688,181	0
银河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	中介机构	自2018年9月4日至2019年3月4日期间	累计买入	2,503,836	-
			累计卖出	2,503,920	0

除上市存在股票交易的人员及机构外，其他自查范围内机构和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自然人马多星、陈建文、陆莲波、陈悦、李奇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所述，上述股票交易系“在北新路桥股票停牌前，未获知与本次交易有关内幕停牌，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北新路桥股票的建议；本人在停牌前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对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不知情。本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未利用内幕信息。”。

根据自然人程勇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声明和承诺，上述股票交易系“在北新路桥股票停牌前，未获知与本次交易有关内幕停牌，亦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北新路桥股票的建议；本人在停牌前未参与本次交易的决策，对本次交易有关内幕信息不知情；从谨慎角度考虑，本人承诺自查期间购买的股票复牌后锁定六个月，在复牌后六个月内不得卖出。”。

根据《重组预案》的说明，银河证券自营业务股票账户买卖北新路桥股票系用于银河证券开展融券券源划拨需要，银河证券融券专用证券账户买卖北新路桥股票系用于银河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与本次北新路桥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银河证券不存在公开或泄露相关信息的情形，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机构及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内幕交易的构成要件，不属于内幕交易行为，对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上市公司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本次交易中涉及的发行可转换债券购买资产及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配套资金将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条之规定。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十条之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上市公司已聘请具备保荐资格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由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 2552 号《备考审阅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502,815,006.68 元，超过人民币三千万元；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取得注册批文但尚未发行的公司债 6 亿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 10,800 万元对价，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970.97 万元，假设配套资金全部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总金额为 1,057,709,700 元（最终发行金额及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为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累计债券余额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40,209,131.34 元、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50,598,138.63 元、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53,131,681.97 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7,979,650.65 元，交易对方建工集团及上市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 3%，假设以 3% 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且配套资金全部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本次交易共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总额为 105,770.97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3,173.13 万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本次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用于购买交易对方所持北新渝长 100% 股权，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及投入北新渝长在建项目建设，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禁止或限制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年利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同时交易对方建工集团及上市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 3%，该利率未超过国务院限定的利率水平；同时，上市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本次交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并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因此，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申请发行可转换债券符合《证券法》第十六条之规定。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置入资产的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目标公司从事的业务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出现违反反垄断法律法规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要求。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89,800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10%，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

《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38 元/股；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或者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重组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资真实、权属清晰，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处置权，不存在代持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和市政交通工程等公共交通基础设施的施工业务，主营业务清晰、突出，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上市公司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根据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希格玛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希会审字（2019）2193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被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根据目标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高速公路投入运营后盈利能力也将得到增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970.97 万元，未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 108,170.97 万元的 100%，拟用于支付收购北新渝长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及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5.38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核查，针对《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况如下：（1）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分别为 31,511,206.59 元、46,437,814.62 元、40,728,975.50 元，上市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2）上市公司业务和盈利来源相对稳定，不存在严重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形；（3）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或投资方向能够可持续发展，经营模式和投资计划稳健，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前景良好，行业经营环境和市场需求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4）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5）上市公司重要资产、核心技术或其他重大权益的取得合法，能够持续使用，不存在现实或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6）上市公司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

或其他重大事项；（7）上市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公开发行证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已取得注册批文但尚未发行的公司债 6 亿元。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发行可转换债券方式支付 10,800 万元对价，拟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970.97 万元。假设配套资金全部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本次交易发行可转换债券总金额为 1,057,709,700 元，最终发行金额及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批复为准。

根据由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552 号《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502,815,006.68 元。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发行债券余额最高占上市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6.82%（含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公司债券 6 亿元），未超过 4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 2016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40,209,131.34 元、2017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50,598,138.63 元、2018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 53,131,681.97 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7,979,650.65 元。交易对方建工集团及上市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在本次交易中，作为购买资产对价的可转换债券的票面利率不超过 3%，假设以 3% 计算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且配套资金全部通过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本次交易共发行可转换债券资金总额为 105,770.97 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一年的利息为 3,173.13 万元。因此，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等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向目标公司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份，同时向不超过 10 名认购方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及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八条的规定。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九条的规定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5.38 元/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2) 交易对方本次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94,970.97 万元,未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8,170.97 万元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收购北新渝长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及投入标的公司项目建设,不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0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和中国证监会2016年6月17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552号《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19年3月31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根据希格玛出具的希会审字(2019)219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上市公司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独立财务顾问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之“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 峰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王 文

经办律师：_____

冷 刚

年 月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